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登錄、更正及補登辦法

第37次教務會議(99.04)通過
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20次教務會議(102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3次教務會議(106.05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6次教務會議(107.05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47次教務會議(109.12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教師成績登錄、更正及補登學期成績之作業程序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依本校學則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登錄、更正及補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，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。
- 第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如因請假補考等重大因素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評定，得先登錄學生成績為「成績未定」，並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補登學生成績。學生專題製作、服務學習等相關課程，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評定，得先登錄學生成績為「成績未定」，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補登學生成績，若學生在應屆畢業學期或延修時修讀該課程，則教師須於次學期開學前補登學生成績。
- 第四條 各項成績之繳交，除研究所論文、校外實習課程之外，應依公告規定時程，輸入學生成績系統，成績經教師評定登錄系統後，除提出成績更正申請外不得更改。
- 第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登錄欄內空白或註記「成績未定」但逾期未登錄完成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；成績登錄後，授課教師欲更改該項成績者，須依本辦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，應於每學期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)提出申請複查，該科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成績如有錯誤需更正者，應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成績更正申請應以書面說明原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程序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成績更正申請經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)更正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